

(上接C1版)

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全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7万股。

其中，初步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等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33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24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选取配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部分，若发行价格达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1月12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1月1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1月1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1月1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1月18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1月1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0年11月2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确认
T+1日 2020年11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1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确认
T+3日 2020年11月25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1月2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将至发行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12日(T-6日)至2020年11月16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涉及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1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参见2020年11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等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33,33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1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1月2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财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

2、跟投数量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文件。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寄送。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及《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加盖公章的PDF版)。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以吨位数、最低价、项目名称等“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文件。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时点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金额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余额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时点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金额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余额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文件。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寄送。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财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及《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加盖公章的PDF版)。电子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以吨位数、最低价、项目名称等“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文件。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时点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金额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余额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时点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金额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余额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